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或“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宁德时代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因此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现有货币资金较为充足，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及可行性。

综上，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独立董事：吴育辉、林小雄、赵蓓

2023年10月31日